

“死囚”被枪决9年后“复活”

冒名赴死牵出迷离案情



抢劫犯“唐建敏”被执行枪决九年后，依旧还活着，活着的唐建敏是无辜的，被枪决的死囚“唐建敏”又是谁？
在落网前大约一年的时间里，这个穷凶极恶的歹徒在当地4次抢劫独女市民，并将其中两位捅成重伤。但若仅是如此，还不足以为我们所关注。
我们要告诉您的事实是：真正的唐建敏在死囚被枪决九年之后，至记者发稿前，依然活着。
这个曾经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由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的死刑犯，已然娶妻生子，一家人常年在北京打工。

九年前他被枪决

2009年，湖北省检察院启动调查。后查明：在湖北宜昌，抢劫犯“唐建敏”从被抓获、羁押、审查起诉、审判，直至最终被验明正身、明正典刑，司法机关都没有发现他原来并不是唐建敏，而是名叫张文华。

张文华是谁？又是什么原因，让他至死也不肯表露自己真实的身份？

日前，记者北上前往河南淅川等地调查，记者发现，张文华曾于1997年在襄阳犯下另一起谋杀案，其在逃亡路上还书信“举报”了“同伙”徐浩。据了解，张文华说他叫唐建敏，警察就记录他是唐建敏。案子就这么办下去了。

今年9月16日，河南省淅川县厚坡镇，65岁的前河村老支书李明占向记者提起村民唐殿忠家九年前的一桩遭遇。

九年前的夏天，李明占受托转交村民唐殿忠家一份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称唐的儿子唐建敏因犯抢劫罪，被执行死刑，让家人前去领尸。

“被枪毙”的他又回来了

唐建敏是唐殿忠的二子，时年30岁，

一家人常年在北京打工。

就在唐家被通知领尸的一个多月后，村里人再次大吃一惊：已经“被枪毙”了的唐建敏回来了，“正在村口晃荡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的刑事裁定书称：唐建敏，于2000年9月30日晚，跟踪女子黄娅，实施抢劫，抢走一部手机及钱包。此后，唐建敏又连续作案，抢劫三名女子，并将其中两人捅成重伤。2001年8月19日，唐建敏被警方擒获。宜昌中院于2002年6月6日对“唐建敏”执行了死刑。

关于在宜昌被处死的罪犯“唐建敏”的真实身份，多年以后才为前河村人所知晓。2008年8月，一名从北京来的律师找到唐殿忠，询问张文华与他家有何关系。

唐殿忠告诉远道而来的律师，张文华是唐建敏的表弟，多年没走动。律师告诉他：张文华就是死在宜昌的“唐建敏”。

在逃犯说：“我已跳江而亡”

张文华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何冒用表哥的身份，直至最后被处决？

襄阳市政法机关给出的问题答案是：张文华是一名一直未能抓获的杀人在逃犯。

1997年7月26日，襄阳县襄东加油站门口花池内发现一具无名男尸。同年7月30日，马东等四人分别到派出所报案及认尸，确认死者为23岁的李峻。

几人的报案均称：张文华逃走前曾告知他们并且逃走后就从外地打来电话说，他和迎旭小学教师徐浩因练胆量，把李峻杀害，并抛尸。

此后，张湾派出所又接连收到张文华的两封“举报信”。“举报信”称：7月24日晚，他和徐浩、李峻三人在他家喝酒，徐浩用绳子勒李的脖子，他则抱住李。过了20分钟，徐浩用锤子砸李的头部。然后，他们开雄风摩托车抛尸。

对于自己的去处，张文华做了这样的交代：“我罪大恶极，已跳汉江而亡。”虚晃一枪后，他到了邻近的宜昌市，继续作恶，直至被当地警方擒获，被法院判处极刑。

死无对证的疑案

张文华以表哥唐建敏之名作别了人世，并且直到最后一刻，也没有讲出自己的真名。

这让他杀人罪行未得到法律上的追究，成为漏罪。更为重要的是，他的死，让

其“举报”的“徐浩杀人”难以对质，成为一桩身后疑案。在他逃亡期间，徐浩被抓，并被认定有罪，判处死缓。但十多年来，徐浩一直喊冤。

不能说的“秘密”？

张文华“冒名”被枪决是谁发现的，何时发现的？根据湖北省检察院鄂检控申回复[2009]23号回复函，是徐浩母亲赵克凤去信反映“唐建敏实际未执行死刑”后，该院才指派宜昌市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开展调查的。

经查阅卷宗，走访办案人员、照片对比、文检鉴定，后确认：因犯抢劫罪被执行枪决的实为冒唐建敏之名的杀人犯张文华。

那么，徐浩母亲赵克凤是如何得知张文华冒名被处决一事的呢？

赵克凤告诉记者，张文华被处决，是2008年自己从襄樊市政法委副书记姚家联处听说。或许是姚体恤她为儿子跑了10多年，加上其时姚已接近退休，就告诉了她这个“秘密”。

记者联系上姚家联，姚称已退休，无意再提起此事，刻意回避了记者的提问。

据《新快报》

市场星报
办最有价值的都市报



嗨，大家好！我是“星宝”
昨天已经亮相市场星报。今天，我郑重向你——小动漫形象设计爱好者发出邀请，邀请你一起参与到市场星报“国庆漫生活”系列漫画特刊中来，邀你和我一起玩要，你可以为我画像，给我配置一些生活装备等等。
各位小朋友，赶快报名吧！

“星宝”吹响集结号

- 你可以通过如下一些方式参与：
- 1、电话报名：拨打星报新闻热线：0551-2620110、2639564；
 - 2、直接送达：把你的参与作品直接送到星报新闻热线工作室（永红路10号市场星报二楼）；
 - 3、发送电子邮件：把你的作品发到376390356@qq.com。
- 请注意，参与的时候，别忘了介绍你的个人基本资料、电话和相关作品哦。另外，报名是有期限的，请记住截止日期是
- 2011年9月28日。**

